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修約基金名單、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111UL08382_1_16104214493.pdf
、111UL08382_2_16104214493.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之信
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1月22日元投信字第2022126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旨揭5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均含附件）

2022/12/16
11:54:54